

# 民企通讯

2007年第6期(总第20期)

(双月刊)

本期12月28日印发

主办单位: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

民营企业协会

地址: 宁波北仑·

宁波保税区大厦403室

邮编: 315800

电话: 0574-86896595

传真: 0574-86821297

E-mail: mx@12315.gov.cn

法律顾问: 程勇、张爱桃

“会员之家”网络群: 39145692

## MIN QI TONG XUN 目 录

### 新规速递

- 《宁波市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出台
- 解读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几点变化

### 协会动态

- 协会开展企业进高校系列招聘活动
- 协会举办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培训班
- 协会组织企业学习十七大报告专题会
- 协会服务企业“零距离”

### 服务广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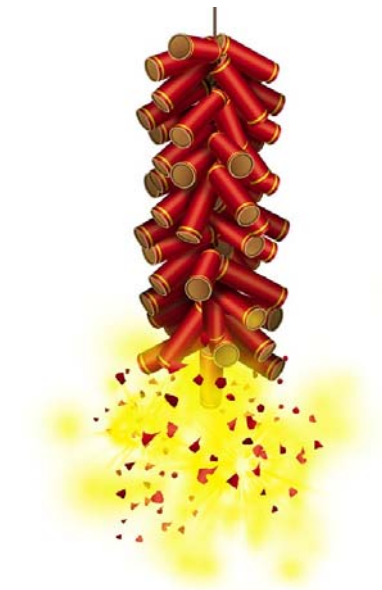
- 区内外政策比较

### 评比通知

- 关于评选2007年度区级“诚信企业”的通知
- 关于开展2007年度保税区民营企业“光彩之星”评比的通知

### 温馨提醒

- 关于开展创建宁波市“工人先锋号”评比活动的通知



致会员企业：

新年的钟声即将敲响，我们将迎来充满希望的2008年。在此，协会会长及全体工作人员对各会员单位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祝大家新年快乐、万事如意！感谢在以往的日子里，得到了您的信任，这是我们最宝贵的财富和您给予我们最珍贵的礼物。为此在这新春到来之际，我们向您表示最诚挚的谢意和最热情的问候！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的以会员为中心，服务于全体会员。

我们期待着与您有更多的交流、更多的默契，更好地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

## 新规速递

### 《宁波市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出台

《宁波市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出台，标志着我市进入了全民社保时代。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获悉，市政府正式向社会公布了该《办法》，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在市级统筹区域内统一实施。

具体缴费标准将会适时调整。

《宁波市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暂行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与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建立劳动关系的外来务工人员。其中，外来务工人员是指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不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参加的社会保险包含了工伤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五大险种，保费统一由用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具体缴费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统筹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确定；高于统筹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确定。缴费比例按照统筹地政府及劳动保障部门相关规定确定。

二、大病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为统筹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缴费比例由统筹地政府确定，最高不超过3%，其中市级统筹区域缴费比例为2.5%，另按每人每月5元的标准缴纳重大疾病救助金。

三、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由统筹地政府按不低于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原则确定，其中市级统筹区域目前统一为 850 元。缴费比例为 13%，其中 8% 记入个人账户。

四、失业保险的缴费基数全市统一按本办法规定的市级统筹区域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确定，缴费比例为 2%。

五、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统筹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确定，缴费比例由统筹地政府确定，其中市级统筹区域为 0.7%。

据悉，用人单位缴纳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费的标准将会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本市经济发展和基金统筹收支情况提出，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已参保的年度内不变更类型。

《办法》规定，在本办法实施前，用人单位已按规定为外来务工人员参加工伤、医疗、养老、失业、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的，年度内不再变更参保类型；因参保险种不全或劳动关系变动的，年度内可以变更为按本办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尚未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的，应按本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外来务工人员本人要求并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规定标准缴费。

外来务工人员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转移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转移衔接办法按市有关规定执行。《办法》规定的生育保险适用范围和对象不包括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从业人员。

### 解读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几点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法)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法有以下变化：

#### 税率实现了内外统一

新法对企业适用的税率只有大小企业之间和是否高新技术企业作了区分，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 的税率(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一般企业适用 25% 的税率，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税率。

#### 纳入预算的财政拨款为不征税收入

新法收入总额的规定中新增加了不征税收入的概念，财政拨款等三项收入为不征税收入。《实施条例》对财政拨款的界定为：各级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这在一般意义上排除了各项政府对企业拨付的各

种价格补贴，税收返还等财政性资金。

#### **“合理”工资薪金的税前扣除**

新法取消了原内资企业计税工资的规定，《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合理的工资、薪金予以据实扣除，切实减轻了内资企业的负担。但允许据实扣除的工资、薪金必须是“合理”的。

#### **调整了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

新法规定企业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按 60%税前扣除，同时规定最高扣除额不得超过当期销售（营业）收入的 0.5%。

#### **统一了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税前扣除**

新法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合并在一起考虑，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期销售（营业）收入的 15%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

#### **明确了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的范围和条件**

新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其中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 **税收优惠侧重于向科技、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倾斜**

新增了一些对高科技、环保、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或提高了原有优惠力度。如企业取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 500 万元以内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500 万元以上部份减半征收所得税，而原税法对技术转让所得只给予 30 万元的免征额。

## **协会动态**

### **协会举办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培训班**

为了让区内企业更好的了解政策、把握政策和运用政策，11月16日下午，保税区民协在宁波香溢大酒店成功举办《保税区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培训班，87家企业派员参加。保税区外汇管理负责人针对保税区10月1日实施的



外汇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作了详细的讲解与剖析。由于此次培训内容贴近企业需求，应对性强、实用性高，受到了参会人员的好评，同时，协会负责人表示日后将举办更多的实务培训来满足企业的各类需求。

### 协会开展企业进高校系列招聘活动

为更好的解决企业人才需求问题，协会组织了 8 场企业进高校系列招聘活动。这类高校专场针对性强，成功“对接”的几率高，有 100 余家外贸企业参加招聘，同时也为国际贸易、财务会计学、英语、企业管理等专业的毕业生提供了新的就业契机。随着区域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企业面临着人才紧缺问题越来越显著。由于新设外贸企业规模小，企业单独招聘成本高等因素，同时积极针对企业人员要求素质高、专业性强等特点，保税区民协本着“拓展人才引进渠道，推动企业更快发展”的宗旨，积极发挥自身作用，全过程参与企业引才。

### 协会组织企业学习十七大报告专题会

12 月 2 日，保税区民协在市委党校举办学习十七大精神专题报告会，邀请市委党校陈鹏键教授做专题报告，为 283 名民营企业家和民企党员解析十七大报告，全面领会和贯彻十七大精神。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好胡锦涛总书记的十七大讲话精神，协会专门购置了胡锦涛总书记十七大报告单行本，下发给每名党员会员同志，把学习贯彻十七大引向深入。教育活动使全体党员会员了明确党章的地位、作用，增强党章意识，纪律意识，深刻

认识到身为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他们也了解到十七大报告指出国家对民营企业将继续采取鼓励促进的积极措施，大家纷纷表示目前当在本职岗位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大好形势下做出一番成绩，贡献一份力量。

## 协会服务企业“零距离”

为了能倾心服务会员企业，拓宽服务层面，更好的服务广大会员企业，保税区民协在原有的短信平台基础上，于今年 10 月份保税区民协正式推出“保税区民企会员之家”在线服务网络群(群号: 39145692)，实现了服务企业零距离。

(一) 走访调研，不断更新服务理念，拓展服务层面。

协会在走访中了解到，由于区域特性，保税区外贸企业因地址变迁、手机更换导致协会印发的《民企通讯》会刊信息未能及时收到，短信平台发送信息接收过缓等造成各类服务信息滞后及中断现象普遍存在，使得企业未能及时的享受协会提供的各类服务，协会工作人员在宣传、走访过程中一次次处于被动状态。

(二) 精心策划，深入服务企业，延伸服务触角。

为了提升协会的服务理念，解决服务中存在的这一问题，能将服务触角延伸到各个角落，保税区民协通过前期的酝酿，细心探讨，决定推出了在线服务网络平台，利用远程在线服务平台来提高协会的凝聚力。通过这个平台可以实现发布信息、现场咨询、远程协助、在线报名、意见反馈等在线服务，给会员企业提供快捷、方便的“零距离”远程服务。

(三) 全面落实，拓宽服务渠道，搭建服务平台。

此项远程在线服务的推出，得到了会员企业的认同，仅一个月在线会员线达 60 家，网上咨询企业 30 余家，在线解决企业疑难问题 4 起，远程协助指导、安装数字证数 2 家，尤其是网上及时发布的各类招聘、培训信息也得到了企业的赞许，这种快速、便捷的服务平台同时也为今后提供网上年检、远程指导等服务奠定了基础。点对点的服务，面对面的交流的服务平台提高了协会的凝聚力，更好的实现了服务企业“零距离”步上了一个新台阶。

## 服务广角

### 区内外政策比较

	出口加工区内	保税区	区外
功能	出口加工区的功能是单一的：加工。	保税区的功能有四个：加工、贸易、仓储和展示。	区外加工贸易企业可开展加工业务。
税收政策	税收政策同保税区政策基本相同。	税收政策与加工区政策基本相同。	加工贸易企业进口不作价设备予以免税。

<b>退税政策</b>	国内原材料、物料等进入加工区视同出口，税务部门给予办理出口退（免）税手续；	进入保税区的国内货物，必须等货物实际离境后，才能办理出口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企业使用国内原材料、物料加工产品，其产品必须实际离境后，才能办理出口退税手续。
<b>国内税收政策</b>	国家对区内加工出口的产品和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区内加工出口产品，区内加工增值部分总征增值税。	
<b>成品内销政策</b>	加工区内企业销往境内区外的产品，按制成品征税。	保税区内企业销往境内区外的产品，只有当内销成品完全由进口料件组成时，才按成品征税。	区外加工贸易企业内销货物一律按成品中所含进口原材料征税。
<b>审批手续</b>	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	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合同备案只需管委会审批。	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合同备案须经外经贸委-税务-海关-银行四个部门，十三道环节。
<b>监管模式</b>	取消手册，实行电子底帐管理。	监管模式与区外相同。	实行《登记手册》管理。涉及合同打印、加贴防伪标签、核发《登记手册》等多道环节。
<b>通关模式</b>	货物进出口采取“一次申报，一次审单，一次查验”的新通关模式。	通关模式与区外相同。	货物进出口采取异地报关或转关运输的方式，手续繁杂。
<b>深加工结转</b>	加工区之间、加工区与保税区之间，区内企业与区外企业之间可以开展深加工结转。	深加工结转规定与区外基本相同。	区外加工贸易企业之间、区外加工贸易企业与保税区企业之间可开展深加工结转。
<b>合同变更</b>	合同变更手续较简化，直接可以办理。	合同变更手续与区外相同。	合同变更手续较繁琐。须按合同备案程序到各部门办理相应的手续。

## 评比通知

### 关于评选 2007 年度区级“诚信企业”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推动我区“实力园区、活力园区、和谐园区”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树立我区民营企业良好形象，促进全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区民营企业中开展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诚信企业评比活动，请广大企业积极参评，争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典范。

#### （一）区诚信民营企业认定条件

1. 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三无”产品，连续三年无侵犯知识产权和损害消费者权益案件。

2. 依法签订并履行经济合同，无合同违约行为。
3. 工商系统信用记录中为良好记录的企业，并连续三年为企业年检 A 级企业。
4. 依法申报纳税，无偷、骗、抗税行为，模范遵守财务制度和税法政策。
5. 银行信贷信用记录良好，获县级以上“AAA”资信等级。
6. 劳动用工规范，模范遵守劳动保障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注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行为。
7. 企业主要负责人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道德行为良好，三年内未发现刑事犯罪记录。
8. 企业在三年内无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申报或被推荐的民营企业，对照条件自评后，分别填写“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诚信民营企业申报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 (三)申报认定需提交的材料

1.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诚信民营企业申报表;
2. 企业规模及生产、经营等基本情况;
3. 认定所必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书;
4. 申报企业认为需要说明提交的相关材料。

### 关于开展 2007 年度保税区民营企业“光彩之星”评比的通知

为了弘扬宁波保税区民营企业良好的精神面貌，扎实推进和谐区域、和谐社会建设，决定在全区民营企业中开展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民营企业“光彩之星”评比活动。

#### 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文件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在本职工作中勇于创新，争创一流，贡献突出;

(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注重信誉、按章纳税，有一定规模和良好效益的民营企业主;

(三)2006-2007 年度致富不忘国家，积极奉献，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贡献显著。

请有意向参评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前报名。

联系人：邹亚伦 电话：86896595

#### 温馨提示

宁波市总工会正在开展创建宁波市“工人先锋号”评比活动。详见宁波保税区工会网站(文件更新栏目)。